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蔡雅真
電話：06-2991111分機8463
傳真：06-2982639
電子信箱：yajan@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課(一)字第11013632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稱國教署)重申各高級中等學校於實施課程教學、學生課業輔導及在校作息活動，應確依相關規定辦理，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教署110年11月3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00138909號函辦理。
- 二、依據總綱及「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第4點規定：「依總綱之規定，學習節數每週35節，其中包含必選修課程、團體活動時間及彈性學習時間。其他非學習節數之時間及活動內容，由各校依本注意事項納入作息時間規劃辦理。前項學習節數，每日排課以7節為原則，學校如有特殊需求，應提報主管機關許可後實施。」貴校於學習節數之課程內容，應確依各類型學校課程綱要、報經教育部備查之課程計畫辦理，嚴禁於未經備查程序即擅自調整課程計畫，以維護學生受教權。
- 三、另國教署業已於110年7月14日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00081115B號令修正發布「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部分規定，請貴校確依相關規定實施課業輔導；並請貴校確依前開要點第2點、第3點、第5點及第10點規定，學校實施課業輔導，由學生自由選擇參加、應訂定課業輔導實施計畫，於學校網站首頁公告，並運用多元管道向學生及家長說明、不得提前講授各該科目教學進度表所定之課程內容，且辦理時間、節數、收費及其支用，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四、復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5條規定：「學業成績評量之科目，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之規定。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修習1節或總修習節數達18節，為1學分。」及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第8點規定：「學生於非學習節數活動之參與狀況，不得列入出缺席紀錄；但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之正向輔導管教措施。」是以，課業輔導及上午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實施之非學習節數時間及活動內容，不得納入學業成績評量計算範圍，亦不得將學生參與狀況列入出缺席紀錄。

五、綜上，為落實教學正常化，貴校應依上開規定辦理，以確保學生學習權益；如有違失情事，經查屬實者，本局將依相關規定究責。

正本：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臺南市立永仁高級中學、臺南市立南寧高級中學、臺南市立土城高級中學

副本：本局課程發展科

